证券代码: 836390

证券简称: 北科软件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议案》,提名以下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罗杰炜、熊科夫、朱云晨、秦艳龙,公示期满后,北科软件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董事罗铮、王涛、邓昕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公司内部就核心员工名单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

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上述相 关议案时,董事罗铮、王涛、邓昕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4年7月30日,北科软件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2024年8月7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公示、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30,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0 元。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 2024年8月14日
 - 2. 授予价格: 2.10 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 12人
 - 5. 拟授予数量: 2,030,000股
 -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 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	地友	职务	拟授予数	占授予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
号	姓名		量(股)	的比例(%)	本的比例(%)
一、 <u>j</u>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罗铮	董事、总经理	100,000	4. 93%	0.77%
2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 93%	0.77%
3	李燕	董事会秘书、财	200,000	9.85%	1.53%
		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00	19.70%	3. 07%
二、村	二、核心员工				
4	罗杰炜	核心员工	200,000	9.85%	1.53%
5	佰音扎布	核心员工	150,000	7. 39%	1.15%
6	熊科夫	核心员工	20,000	0.99%	0.15%
7	朱云晨	核心员工	60,000	2.96%	0.46%
8	白锋	核心员工	300,000	14. 78%	2.30%
9	梁三光	核心员工	200,000	9.85%	1.53%

10	曹萌	核心员工	300,000	14. 78%	2. 30%
11	严昱洲	核心员工	200,000	9.85%	1.53%
12	谭昌锋	核心员工	200,000	9.85%	1.53%
核心员工小计		1,630,000	80. 30%	12. 51%	
合计		2, 030, 000	100%	15. 58%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罗铮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激励对象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罗铮、王涛外,不存在其他激励对象为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情形。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 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核心员工限售期	核心员工解限售	50%
	为自授予登记完	期为自授予登记	
	成日起 12 个月;	完成之日起 12 个	
	罗铮、王涛、李燕	月后的首个交易	
	自愿限售, 限售期	日起至授予登记	
	为自授予登记完	完成之日起 24 个	
	成之日起24个月。	月内的最后一个	

	1		
		交易日当日止。罗	
		铮、王涛、李燕解	
		限售期为自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	
第二个解限售期	核心员工限售期	核心员工解限售	50%
	为自授予登记完	期为自授予登记	
	成日起 24 个月;	完成之日起 24 个	
	罗铮、王涛、李燕	月后的首个交易	
	自愿限售, 限售期	日起至授予登记	
	为自授予登记完	完成之日起 36 个	
	成之日起36个月。	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止。罗	
		铮、王涛、李燕解	
		限售期为自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授予	
		登记完成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	
合计	_	_	10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73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5 亿元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 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 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8月14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8月15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 6912 8196 9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燕

电话: 13307176477

传真: 027-87650070

联系地址:武汉市野芷湖西路创意天地13层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00 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10 元/股,不低于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会计成本。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计划授予的 2,030,000.00 份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 2,03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 4,263,000.00 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